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00-JZCG-G2025-0358

项目名称：南京市人工智能政务大模型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5-0358

甲方（买方）：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京市人工智能政务大模型平台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人工智能政务大模型平台
-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8 合同构成：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工作说明书、绩效目标及考核办法等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履行。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肆拾壹万壹仟贰佰壹拾元（441121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首付款。

8.1.2 本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8.1.3 本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8.1.4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结清合同总价的 10%余款。

8.1.5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前有权暂不向乙方付款,且不构成延期支付。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11.4 因乙方原因导致关键节点未按计划日期完成的,每次罚款 3000 元,在规定的延期时限内仍未完成的每次再罚 5000 元,关键节点包括里程碑节点、分项任



务上线时间以及其他由各方共同确定的关键时间节点。

11.5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6 乙方出现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以及驻场团队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每次罚款 1000 元；在得到甲方允许情况下，项目经理以及驻场项目团队人员变更不超过 4 人次，如超过 4 人次后仍需变更的，每变更一次，则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11.7 在项目实施期间以及项目免费运维期间，针对甲方通知安排的开发、协调、应急保障等工作，要积极主动执行，乙方严禁出现推诿、责任不清现象，若有发生，每次处罚 1000 元；在项目实施期间以及项目免费运维期间，乙方驻场人员要严格按照驻场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得出现迟到、早退或缺勤等违规现象，若月度考勤统计违规占比 10% 以上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11.8 在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①系统上线试运行以及正式运行以后，出现 1 次 I 级故障，扣除合同金额 10000 元，并由甲方口头警告或书面通报；出现 1 次 II 级故障，扣除合同金额 5000 元，并由甲方口头警告或书面通报；出现 1 次 III 级故障，扣除合同金额 1000 元系统上线试运行以及正式运行以后，连续三个月均出现 I 级故障，则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连续三个月均出现 II 级故障，则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若甲方应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扣除，则甲方可以按照扣除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②系统上线试运行以及正式运行以后，故障解决时间未能达到“故障处置响应级别”的要求，每发生一次，按下列情况予以处罚：I 级故障解决时间未达标，扣除合同金额 3000 元；II 级故障解决时间未达标，扣除合同金额 2000 元；III 级故障解决时间未达标，扣除合同金额 1000 元。（说明：I 级故障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等情况，II 级故障为“出现部分功能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等情况，III 级故障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等情况，故障等级的定义权归甲方所有，其解释具有最终决定权。）

11.9 乙方应保证平台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性，若因平台建设中导致数据安全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①一般数据泄露：一般数据遭到泄露、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泄露的规模较小，影响有限或影响少数用户或系统，持续时间较短，不会对组织造成重大损害，出现一次扣除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②重要数据泄露：重要数据遭到泄露、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经济运行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敏感级及以上数据遭到泄露、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导致对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危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产生重大社会群体性事件等泄露的规模较大，影响范围较广，出现一次扣除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或者出现 3 次及以上一般数据泄露事件的，也扣除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③核心数据泄露：核心数据遭到泄露、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重要数据遭到泄露、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经济运行秩序造成特别严重影响；敏感级及以上数据遭到大规模泄露、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导致对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危害，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产生特别重大社会群体性事件等，出现一次扣除全部项目合同金额；或者出现 3 次及以上重要数据泄露事件的，也扣除全部项目合同金额。同时，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采购人有一票否决权，有权立即中止后续合同执行。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追究相关人员民事或刑事责任。（说明：泄露程度具体标准的定义权归甲方所有，其解释具有最终决定权。）

11.10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



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公章)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新城大厦 D 座 4-6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孔祥伦
联系电话:13952065065 联系电话:13901583243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